

“一案双查”牵出全州首例“他洗钱”案

称多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多某某（已判决）贪污罪和洗钱罪案件中，通过“一案双查”发现被告人陈某某涉嫌洗钱犯罪线索，随将线索移送至曲麻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曲麻莱县公安局于今年4月向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后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多某某在贪污犯罪的情况下，为了从中获取利益，仍然提供多人的身份证和多张银行卡，协助转移多某某贪污犯罪所得资金，并将其中一大部分贪污犯罪所得资金用于买卖彩票，通过以上手段企图掩饰隐瞒资金的来源和性质。

今年9月份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某构成洗钱罪向曲麻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0月26日曲麻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11月3日公开宣判，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被告人陈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来源：来源：曲麻莱公安，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5846>。时间：2023年11月17日。访问时间：2023年11月17日11:05。）